114 學年度碧華國民小學語文競賽 臺灣客語演說

注意事項:

- 競賽員應依序號就座,不得換座,競賽期間不得干擾其他競賽員之競賽演出。
- 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6分鐘,就已公布講題中<u>自選</u>一題參賽。選題後,競賽員必須在工作人員的引導下確認所選題目,且必須進入預備區就座,靜候呼號,不得離座。預備席位一空出,後選題者,即就空位席就座。
- 競賽員可在提供文稿上作註記,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,但不得與他人交談。
- 聞呼號應攜帶題目文稿席即登台演講,開口講話開始計時,如聞呼號3次未出場開始進行演說者,即以棄權論。
- 開頭與結語:

各位評審老師、各位同學,大家好,我是編號第 號。 今天,我所要演說的題目是編號第 號。 我的演說到此結束,謝謝大家。

- 演說時間由碼表控制,1分30秒一到,按第一次鈴聲(短音),2分鐘一到,按第二次鈴聲(長聲音),二次鈴聲響起後應立即停止,由評審就其表述內容,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(種)向競賽員進行提問。
- 評審與競賽員對話時間為2分鐘,提問數將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,時間由碼表控制,離規定時間還剩15秒,按第一次鈴聲(短音),2分鐘一到,按第二次鈴聲(長聲音),詢答完畢後應立即下台。
- 演說時間不足或超過,每半分鐘由監場人員負責扣總分1分,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 計算。
- 競賽員不得穿著足以辨識身分之服裝上臺演說,名牌須以號碼牌蓋住。

● 演說完畢後,應留在原場地,等待全體競賽員演說完畢後,再行離開。

評分標準:

1. 內容完整:內容切合主題,演繹完整,舉例生活化。

2. 表達流暢:口齒清晰流暢,語音正確,用詞精準。

3. 深具創意: 思維創新, 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。

4. 從容自信:態度從容,表情自然,侃侃而談,具說服力。

5. 生動自然:演說生動,肢體動作自然合宜,表現大方自在。

6. 對答如流: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,言之有物,敏捷流利。

7. 問答:評審委員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。

8. 時間:超過或不足半分鐘,每半分鐘扣總分 1 分,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。